

公司董事的刑事责任： 董事何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eksiamcorporatelaw.com/zh/articles/director-criminal-liability.html>

本文引用的法律

- 泰国《刑法典》第352条及第353条，侵占罪（将占有的财物据为己有，以及受托管理财产者违背职责谋取不正当利益）
- 《刑法典》第354条，行为人系依法院命令或遗嘱管理财产者，或从事为公众所信赖的职业或营业者时的加重处罚（仅具有公司董事身份并不属于此种情形）
- 《刑法典》第341条，诈骗罪（以虚假陈述或隐瞒应当告知的事实欺骗他人）
- 《注册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社团及基金会违法行为处罚法》佛历2499年（1956年）第42条（刑事犯罪）及第16条、第18条、第28条（依佛历2565年（2022年）《非刑事罚款法》处以非刑事罚款的违法行为）

出发点：董事为何须格外警惕刑事责任

在民事法律上，有限公司是独立于股东和董事的法人，董事通常无须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但在刑事法律上，这一原则并不适用：刑法处罚的是实施犯罪的“个人”，而非法人。

其结果是：董事若不正当地处置公司财产，或利用董事职务欺骗他人，必须以个人身份承担刑事处罚，无论公司是否仍在经营，亦无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产清偿债务。



侵占罪：泰国《刑法典》第352条至第354条

董事最常被追诉的罪名属于泰国《刑法典》侵占罪一章。第352条适用于占有他人财物或他人为共有人的财物，而以不正当目的将其据为己有或归第三人所有的情形；而与董事身份最为契合的条文是第353条，其规定如下：

“受托管理他人财产，或他人为共有人的财产，以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以任何方式违背其职责，致使该他人的财产性利益受到损害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

泰文原文："ผู้ใดได้รับมอบหมายให้จัดการทรัพย์สินของผู้อื่น หรือทรัพย์สินซึ่งผู้อื่นเป็นเจ้าของรวมอยู่ด้วย กระทำผิดหน้าที่ของตนด้วยประการใด ๆ โดยทุจริต จนเป็นเหตุให้เกิดความเสียหายแก่ประโยชน์ในลักษณะที่เป็นทรัพย์สินของผู้นั้น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สามปี หรือปรับไม่เกินหกหมื่นบาท หรือ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泰国《刑法典》第353条（非官方译文）

公司董事直接符合“受托管理他人财产的人”这一要件，因为董事经股东授权管理公司的财产和业务，而这些财产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董事若以不正当目的将公司财产用于个人利益，即可能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354条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仅适用于行为人依法院命令或遗嘱管理他人财产，或从事为公众所信赖的职业或营业的情况。

“犯第352条或第353条之罪，行为人系依法院命令或依遗嘱管理他人财产者，或系从事为公众所信赖的职业或营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

泰文原文："ถ้า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352 หรือมาตรา 353 ได้กระทำในฐานที่ผู้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เป็นผู้จัดการทรัพย์สินของผู้อื่นตามคำสั่งของศาล หรือตามพินัยกรรม หรือในฐานเป็นผู้มีอาชีพหรือธุรกิจ อันย่อมเป็นที่ไว้วางใจของประชาชน ผู้กระทำ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ห้าปี หรือปรับไม่เกินหนึ่งแสนบาท หรือ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泰国《刑法典》第354条（非官方译文）



因此，仅凭公司董事的身份并不会导致适用第354条的处罚，除非事实符合上述条件。对一般公司董事而言，第352条和第353条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至于伪造或篡改公司账簿和文件以使公司或股东丧失应得利益，则是另一项刑罚更重的特别犯罪，将在下一节说明。

诈骗罪：《刑法典》第341条

除侵占罪外，董事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欺骗外部人员，还可能依第341条被以诈骗罪追诉。该条规定如下：

“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欺骗他人，并借此从被骗人或第三人处取得财产，或使被骗人或第三人作出、撤回或毁弃权利凭证的，构成诈骗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

泰文原文：“ผู้ใดโดยทุจริต หลอกลวงผู้อื่นด้วยการแสดงข้อความอันเป็นเท็จ หรือปกปิดข้อความจริงซึ่งควรบอกให้แจ้ง และโดยการหลอกลวงดังว่านั้นได้ไปซึ่งทรัพย์สินจากผู้ถูกหลอกลวงหรือบุคคลที่สาม หรือทำให้ผู้ถูกหลอกลวงหรือบุคคลที่สามทำ ถอนหรือทำลายเอกสารสิทธิ ผู้นั้น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ฐานฉ้อโกง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สามปี หรือปรับไม่เกินหกหมื่นบาท หรือ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泰国《刑法典》第341条（非官方译文）

就公司董事而言，可能构成诈骗的行为包括：向银行提交虚增数字的财务报表以申请贷款；谎称公司拥有并不存在的资产或合同以吸引他人投资；或隐瞒公司真实的负债状况以使债权人同意延期清偿。本罪须证明确实存在欺骗行为，且被害人因信以为真而遭受财产损失。

佛历2499年（1956年）法规定的犯罪与非刑事违法行为

除泰国《刑法典》外，佛历2499年（1956年）《注册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社团及基金会违法行为处罚法》还规定了两类特别违法行为。第一类是公司“负责经营的任何人”（包括董事）的刑事犯罪，其中最重要的是第42条，其规定如下：



“负责注册合伙、有限合伙或有限公司经营的任何人，实施或同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1) 损毁、销毁、变更、删减或伪造合伙或公司的、或与合伙或公司有关的账簿、文件或担保物；或 (2) 在合伙或公司的、或与合伙或公司有关的账簿或文件中记载虚假内容或漏记重要事项，如实施或同意实施上述行为是为了欺骗合伙、公司、合伙人或股东，使其丧失应得利益，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

泰文原文: "บุคคลใด ซึ่ง รับผิดชอบ ใน การ ดำเนินงาน ของ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จดทะเบียน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จำกัด หรือ บริษัทจำกัด กระทำ หรือยินยอมให้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ดังต่อไปนี้ (1) ทำให้เสียหาย ทำลาย 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 ตัดทอน หรือปลอมบัญชี เอกสาร หรือ หลักประกัน ของ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หรือบริษัท หรือ ที่เกี่ยวกับ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หรือบริษัท หรือ (2) ลงข้อความเท็จ หรือไม่ลงข้อความสำคัญในบัญชี หรือเอกสารของ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หรือบริษัท หรือ ที่เกี่ยวกับ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หรือบริษัท ถ้ากระทำหรือยินยอมให้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เพื่อลงให้ ห้างหุ้นส่วน บริษัท ผู้เป็นหุ้นส่วน หรือผู้ถือหุ้นขาดประโยชน์อันควรได้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เจ็ดปี หรือปรับไม่เกินหนึ่งแสนสี่หมื่นบาท หรือทั้งจำทั้งปรับ"

，《注册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社团及基金会违法行为处罚法》佛历2499年（1956年）第42条（非官方译文）

第二类是未履行《民法典》规定的义务，例如：公司未依第1171条第一款召集股东大会（第16条）；公司未编制资产负债表、未安排审计师审计资产负债表，或未依第1196条及第1197条将资产负债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第18条）；以及董事未依第1199条第二款送交资产负债表副本，或未安排记录并保存会议记录簿（第28条）。这类违法行为原本仅处罚金，佛历2565年（2022年）《非刑事罚法》第39条将其改为非刑事违法行为，不再属于犯罪；行为人须缴纳不超过二万泰铢（第16条及第18条）或不超过五万泰铢（第28条）的非刑事罚款（泰文 ฟินัย, pinai）。

需要注意的区别在于：第42条规定的犯罪必须是为了欺骗公司、合伙人或股东，使其丧失应得利益而实施的；而第16条、第18条及第28条规定的未履行义务，无须证明不正当目的，但其法律后果是非刑事罚款，而非有期徒刑。



各项罪名与最高刑罚对照表

罪名	法律依据	最高刑期	是否须证明不正当目的
侵占，以及受托管理财产者违背职责谋取不正当利益	《刑法典》第352条至第353条	3年（仅第354条规定的情形为5年）	须证明
诈骗	《刑法典》第341条	3年	须证明
伪造或篡改账簿以使公司或股东丧失利益	佛历2499年法第42条	7年	须证明欺骗目的
未召集股东大会、未编制或未提交资产负债表、未送交资产负债表副本	佛历2499年法第16条、第18条、第28条	无期徒刑（非刑事处罚）	无须证明

侵占案件中控方须证明的构成要件

在依第353条提起的案件中，控方须完整证明以下四项构成要件：

- 第一，受托关系：须证明被告受托管理他人财产或他人享有所有权份额的财产。就董事而言，这一要件通常可以通过组织大纲（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登记文件和任命董事的决议加以证明。
- 第二，违背职责的行为：须证明被告实施了违背受托职责的行为，例如将公司资金或资产用于个人利益、在没有决议或授权的情况下转移财产，或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
- 第三，不正当目的：须证明被告是出于“不正当目的”实施行为，即明知自己没有权利或权限实施该行为，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为之。被告若善意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有权实施该行为，可以作为抗辩理由。
- 第四，损害：须证明该行为确实对被害人的财产造成了损害，且该损害必须是违背职责行为的直接结果。



董事面临刑事追诉风险的情形

情形一，未经决议批准而支取款项：董事从公司账户转账支付个人开支，既没有董事会决议作为依据，也未按公司规定记为借款。如能证明不正当目的，此类行为可能符合第352条或第353条的构成要件。

情形二，以不实信息申请贷款或募集资金：董事向金融机构或投资者提交不准确的财务报表，或隐瞒公司负债，以获得贷款或投资的批准。若能证明董事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实施欺骗，并借此取得贷款或投资款等财产，此类行为可能符合第341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情形三，未披露的利益冲突交易：董事使公司与其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或个人订立合同，合同条件有利于董事个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如能证明不正当目的，可能构成侵占罪。

情形四，疏于履行公司法义务：董事未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未向商业发展厅（DBD）报送财务报表，或未安排审计师审计资产负债表。这类违法行为无须证明不正当目的，但属于佛历2499年（1956年）法第16条、第18条及第28条规定的非刑事违法行为，不处有期徒刑。

重要提示：书面证据是最好的保护

在涉及董事的刑事案件中，没有文件证明其行为依据的人往往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记录清晰的董事会决议、收据、依法订立的合同和完整的会议记录，是证明经营行为诚信的重要证据，并可能成为案件的决定性因素。

董事防范刑事风险的方法

一，完整制作决议与会议记录：凡涉及公司资金或资产的重要交易，均须经董事会会议程序并有正式决议作为依据。签署完备的会议记录是证明董事有权行事且出于善意的有力证据。

二，严格区分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将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混同，即使有意偿还，也很容易被作为侵占案件的证据援引。如确需向公司借款，应订立经决议批准、并明确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合同。

三，在交易前披露利益冲突：董事若在某项交易中有利害关系，应告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隐瞒利益冲突是舞弊案件中最常被提出的情节之一。



四，严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报送财务报表以及配合审计师工作，都是不可忽视的法定义务。公司若在履行这些要求方面存在困难，应在问题积累并引发法律责任之前咨询法律顾问。

何时应咨询法律顾问

董事在下列情形下应立即寻求法律意见：其他董事、股东或外部人员开始就公司财产的管理提出投诉或质疑；收到商业发展厅、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说明情况的函件；拟进行可能影响股东权利的重大交易；以及董事之间就经营管理权限或公司财产的使用发生争议。

Eksiam Chaisorn 在董事民事与刑事责任咨询，以及设计能有效降低法律风险的公司管理架构方面，具有直接的实务经验。

要点摘要

- 刑法直接处罚个人，董事不能借公司的法人地位规避刑事责任。
- 泰国《刑法典》第352条及第353条的侵占罪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第354条的加重处罚仅适用于依法院命令或遗嘱管理财产者，或从事为公众所信赖的职业者。
- 《刑法典》第341条的诈骗罪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且须证明存在欺骗行为，被害人因信以为真而实际遭受损失。
- 伪造或篡改账簿以使公司或股东丧失利益，依佛历2499年（1956年）法第42条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而未召集会议或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则属于非刑事违法行为（第16条、第18条、第28条）。
-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完备合法的合同，是董事防范刑事风险的最佳工具。

